

舞钢市财政局文件

情况说明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20〕19号）文件要求，舞钢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委托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具体实施，相关征收管理严格依照该办法执行。

特此说明。

